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擬辦：

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
二、本計畫採隨到隨審，請至國科會系統線上申請，申請時，請選擇「產學類」；計畫類別請選擇「產學合作計畫(隨到隨審)」，計畫歸屬請選擇「產學處」，研究型請選擇「個別型計畫」，學門代碼請勾選「T99-專案」(T9903 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)，依序填列製作完整計畫書。

三、本計畫屬國科會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
四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。 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 0508 1616 教授兼 組長 謝奇明 0508 1904		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511 0955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吳清源(方怡濤)

電話：(02)2737-723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tf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50030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5T0P001712_115D2011367-01.pdf、附件2 115T0P001712_115D2011390-01.odt)

主旨：本會「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」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，採隨到隨審，審查通過之計畫將依本會實際核定日期開始執行(非固定起始日)，請備妥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計畫徵求公告及相關徵求資料，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本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。
- 三、本計畫屬本會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
正本：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產學園區處(含附件)

115/05/08
12:26:11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50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10頁



1150009678 115/05/08

裝

訂

線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 115 年度徵求公告

115 年 5 月

壹、計畫目的

國科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以「健康臺灣」為願景，從民眾或醫護需求為核心，鏈結臺灣醫療體系與資通訊產業鏈，串聯地方醫院至基層診所、照護中心等多元場域，以聯盟形式，打造整體智慧健康解決方案進行落地與驗證，並複製擴散，乃推動「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」，期建構具醫療實證基礎且可複製擴散之創新照護模式，提升臺灣智慧醫療之在地擴散與國際拓展。

貳、徵求計畫

一、依據本會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計畫類型：本計畫為個別型，係單一計畫申請案個別提出。

(二)申請機構(即計畫執行機構)：符合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單位，由聯盟中之醫療機構或學校提出申請。

1. 徵案對象：由醫院或學校申請，並與企業共組聯盟，發展軟硬整合之智慧健康解決方案。

2. 驗證場域：計畫須進行場域驗證(包括醫院/學校、診所、照護機構、居家/社區等，診所/照護機構尤佳)，其中主要驗證場域須在大南方地區(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)，或大南方地區解決方案無法應用的偏鄉地區。

(三)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：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。

(四)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：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計畫總經費 50%之金額^(註1)，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；另合作企業配合款可於業務費編列研發人事費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10%。

(五)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

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另本會將於計畫執行期滿6個月進行查核，確認該財產是否已納為醫院（學校）資產。

- (六) 申請計畫之醫院及合作企業需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，此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之經費亦不得使用於大陸地區之商業往來。

*註1：總經費=本會補助經費+企業配合款。

三、徵求重點

(一) 臨床診療之醫護需求

1. 痛點說明：

- 醫護人員需耗費大量時間在(1)高重複性之行政作業，如收案流程、紙本照護紀錄等(2)面對大量臨床影像/生理資訊之診斷判讀，兩者皆會壓縮醫護人員在照護病人與臨床判斷之時間。

2. 需求：

- 系統整合之單一介面平台，如 AI 語音/自動化紀錄工具、AI 醫護助理，以及輔助診斷與臨床決策之系統(如影像分析、生理訊號判讀等)。

(二) 照護場域之環境 AI 應用（屬於長照或在宅醫療的部分，解決方案需延伸至診所、照護機構或居家）

1. 痛點說明：

- 臺灣環境型 AI 應用(Ambient AI)於醫院/照護機構/居家場域仍相對有限，場域即時監測、異常判讀與警示機制尚未有效整合進照護流程，難以真正支援第一線醫護。

2. 需求：

- 發展 Ambient AI，如感測設備、即時監測、跌倒/離床/異常活動判讀、示警系統，並能與照護流程、臨床系統及管理平台整合之智慧解決方案。

(三) 居家與偏鄉之醫療/健康照護系統（屬於長照或在宅醫療的部分，解決方案需延伸至診所、照護機構或居家）

1. 痛點說明：

- 居家/社區場域，尤其是偏鄉常面臨(1)醫護不足(如衛生所醫師不足僅有護理人員)(2)使用者以高齡化長者為主(3)網路通訊設備不穩等問題，未能實際解決高齡/弱勢/偏鄉及居家照護之需求。

2. 需求：

- 可於低網路要求下運作之解決方案，如(1)以醫護端為主之遠距醫療設備，如數位聽診器等，能協助傳輸數據至後端醫師；或(2)適合居家環境/高齡者使用之健康照護系統/APP，並能支援資料回傳醫療單位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：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，採隨到隨審，審查通過之計畫將依本會實際核定日期開始執行（非固定起始日）。於當年度7月1日後申請獲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，審查通過之計畫原則納入下一年度開始執行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1.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線上申請時，請選擇「產學類」；計畫類別請選擇「產學合作計畫(隨到隨審)」，計畫歸屬請選擇「產學處」，研究型別請選擇「個別型計畫」，學門代碼請勾選「T99-專案」(T9903 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)，依序填列製作完整計畫書。
2. 於公告受理期間，備妥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資格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函送本會。
3.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使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參、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期程

一、計畫執行年限：至多二年期研提，並採分年核定。

二、經費編列與撥付

1. 每案編列申請經費：補助款以新臺幣3千萬元為上限，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。
2. 本會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撥付，第一期款於計畫核定執行後2個月內，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撥付；第二期款依期中進度管考結果撥付，未達里程碑或執行績效不彰者，本會得以終止補助。

肆、審查重點及配合事項

一、審查重點：

1. 智慧健康解決方案

- (1)以民眾/家為核心，延伸醫療服務至居家、社區或照護機構，發展跨場域之整合性全方位解決方案。
- (2)方案須應用 AI 或 ICT 科技，落實軟硬體整合，並確保資料具備互操作性(interoperability)及符合國際標準，以支持跨系統、跨場域應用。
- (3)以具體或量化指標，比較方案導入前後在健康管理、醫療負荷、醫療效益或照護連續性之預期改善成效等。

2. 落地擴散與商模

- (1)說明方案於居家、社區或照護機構之具體應用情境與對應之民眾需求。
- (2)提出取證/法規規劃，並說明未來納入健保、照護機構或保險體系之可行性與推動路徑。
- (3)規劃國內外行銷與推廣策略，說明目標市場與商業化布局。



二、配合事項

1. 參與國內外展會(Medical Taiwan、HIMSS、Medical Fair Asia 等)。
2. 計畫團隊及合作企業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本會需要進行計畫成果發表、展示等宣傳活動，並且配合成效追蹤(包含提供成果運用、投資金額、創造產值等資料)。

伍、計畫管考及成果報告

一、期中考評：

- (一)計畫執行期滿 6 個月進行期中進度審查。
- (二)進度管考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、KPI 達成率、未來執行調整等。

二、全程計畫考評：計畫主持人需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成果報告，由本會進行審查作業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屬本會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- 二、研究計畫(申請書)中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等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相關試驗或實驗者，各等研究內容與方法均應確實送交有關之審查會、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審查並取得核准文件。



- 三、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；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- 四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會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六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柒、聯絡人

-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-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
方怡淳專案經理
E-mail：ytfang@nstc.gov.tw
電話：02-2737-7231
- 計畫辦公室-鄭獻堂
E-mail：jimmyzheng@itri.org.tw
電話：02-2755-2425#850
- 計畫辦公室-吳珮羽
E-mail：wupeiyu@itri.org.tw
電話：02-2755-2425#851



